

东 华 大 学

东华研〔2025〕1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招生上岗 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招生上岗审核办法》
经2025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招生上岗审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东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东华研〔202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导师职责要求

第一条 导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二条 导师应当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注重与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协同联动，提高培养质量。

第二章 导师资格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能够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师德师风考察合格。

(二) 认定次年8月31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三) 按照要求完成导师培训。

(四) 具有相应的学术或实践能力，有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科研条件和经费支撑，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导师资格认定类型与时间

(一) 导师资格认定分遴选和审核备案两种类型。

(二) 博士生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备案采用即时备案。

第五条 导师资格遴选条件

(一) 符合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1.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可破格申请。

2. 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以获得学位为准，指导外单位研究生须由该单位学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3. 主持在研1项由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纵向项目，或1项

进校科研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的横向项目,或近三年累计进校科研经费不低于 45 万元。

(二)符合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

1. 近三年获得科研成果与进校科研经费达到硕士生导师招生上岗要求。

2. 新入职两年内的教师暂不考查科研经费,只考查科研成果和指导能力与水平。

第六条 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导师资格遴选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评聘、管理和考核。

(一) 博士生导师

1. 申请人填写《东华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按导师资格遴选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进行审核。

2. 在编在岗人员的师德师风根据学校师德师风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察。

3. 申请人的科研项目与经费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核查,其研究生指导经验等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核查。

4.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申请人申报材料 and 现场汇报答辩情况等,按照其议事规则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将候选人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组织 3 名及以上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各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专家通讯评议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等，按照其议事规则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候选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研究生院接受个人或集体的申诉和异议。

（二）硕士生导师

1. 申请人填写《东华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按导师资格遴选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进行审核。

2. 在编在岗人员的师德师风根据学校师德师风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察。

3. 申请人的科研项目与经费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核查，其研究生指导经验等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核查。

4.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核查通过者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将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校外兼职导师

1. 申请人应为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具有深厚学术造诣或资深行业经验的高级职称人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在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导师资格认定，认定程序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2. 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按照应聘人员师德师风考察流程进行考察。

3. 申请人的科研项目经费与科研成果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核查。

第七条 导师资格审核备案要求与程序

（一）符合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通过审核备案方式认定导师资格。

1. 已具有本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与现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近或有交叉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每位导师最多在 2 个一级学科、2 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备案。由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跨类型备案到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需主持在研备案专业学位类别所属的横向项目。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备案到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需主持在研备案学科所属的纵向项目。

2. 在原单位已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引进人才。

3. 外单位在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4. 学校文件规定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

5. 学校学位点建设亟需聘任的导师。

（二）审核备案程序

在编在岗人员的师德师风根据学校师德师风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察，校外兼职导师的师德师风按照应聘人员师德师风考察流程进行考察。经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研究生院处务会议审核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即获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章 招生上岗条件与审核程序

第八条 招生上岗审核制度

所有导师均须参加每年的招生上岗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列入研究生招生简章，未申请或未通过当年招生上岗审核的导师不得招生。

第九条 招生上岗基本条件

（一）具有导师资格，身心健康。

（二）在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前，按照研究生入学时间和学制要求，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招生上岗科研经费与成果要求

（一）近三年科研经费要求如下：

1. 学术学位导师

博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学门类博士生平均主持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年；申请招收理学门类博士生平均主持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年；申请招收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平均主持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6 万元/年。

硕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学门类硕士生平均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4 万元/年；申请招收理学门类硕士生平均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 万元/年；申请招收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平均进校科研经费

应不低于 0.5 万元/年。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科学/艺术基金项目的科研经费以 2 倍系数计入。

2. 专业学位导师

博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平均主持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5 万元/年；申请招收非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平均主持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6 万元/年。

硕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平均进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3 万元/年；申请招收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暂不作要求。

（二）申请招生上岗的导师近三年应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领域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根据东华大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相关认定办法，结合教学及研究生培养需要，学校认定可纳入成果积分范围的科研成果，具体包括基础科学研究类、应用研究与技术创新类、科技成果转化类和教书育人类。

科研成果采用积分制。博士生导师上岗科研成果积分应不低于 15 个积分，硕士生导师应不低于 5 个积分，具体积分要求见附件。学术学位导师考查基础科学研究类和教书育人类成果；专业学位导师考查应用研究与技术创新类、科技成果转化类和教书育人类成果。

（三）导师进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相关教育教学类项目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认定。

（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同层次国家级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在项目执行期内可适当放宽招生上岗年龄要求。

（五）为学校学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导师，因学科建设需要，可在本人提出申请后，由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荐，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破格招生上岗。

（六）离职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担任导师，如需继续指导研究生，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转为兼职导师。若需招生上岗，则按校外兼职导师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导师培训基本要求

（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文件要求，导师招生须参加岗前或在岗培训。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计 2 个积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计 3 个积分/次；参加国家、上海市组织的相关培训，计 5 个积分/次。导师在各级培训中担任主讲教师的，在相应级别积分基础上累加 2 个积分/次。

（二）近三年须完成不少于 5 个积分。

（三）新聘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均须完成岗前培训。

第十二条 导师招生人数

（一）原则上，专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人数不超过 3 人，科研经费专项、交叉专项、领军专项、集成电路专项、卓越工程师学院及其他相关专项招收的博士生、博士留学生、同等

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等单列，且同时指导的在籍博士生合计不超过18人（不包括科研经费专项）。新聘博士生导师当年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

（二）原则上，专职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5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5人，卓越工程师学院招收的硕士生、硕士留学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等单列。新聘硕士生导师当年招生人数不超过3人。学校鼓励学科交叉，在保证指导质量的前提下，导师指导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每年招生限额可再增加1人。

（三）原则上，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人数不超过1人，且同时指导的在籍博士生合计不超过2人；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其中，产业兼职导师只可招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产业兼职导师是指由我校聘请，以兼职方式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的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 招生上岗实施细则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研究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导师招生上岗实施细则，原则上同一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上岗实施细则须保持一致。实施细则经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执行。

第十四条 招生上岗审核时间与要求

(一) 每年上半年进行招生上岗审核。

(二) 学校新入职教师审核本人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十五条 招生上岗审核程序

(一) 计划招生的导师向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按招生上岗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应在各二级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四) 在公示期内,若对公示的导师名单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相应二级单位实名提出,并由二级单位调查核实处理;对二级单位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实名提出,由研究生院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招生上岗负面清单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导师,须暂停或撤销其招生上岗资格。

(一) 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 申请招生上岗资格材料弄虚作假的,暂停招生上岗资格5年。重新上岗须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核。

(三) 在“双盲”评审中,5年内累计2篇存在“异议”的,暂停相应培养层次的研究生招生上岗资格1年。

(四) 在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

位论文”，暂停博士生招生上岗资格 2 年；在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硕士生招生上岗资格 1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东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上岗审核办法》（东华研〔2022〕2 号）同时废止。学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研究生导师成果积分要求

附表：高水平出版社清单

附件

研究生导师成果积分要求

一、关于出版学术专著积分规则。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不含各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集）积分标准见表1。同一著作不同印次不重复计算，修订后出版可重新参与积分认定。

表1 出版学术专著积分标准（单位：分/本）

类型	高水平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独著	15	10
排名第2（需负责2个及以上完整章）	10	5
负责1个完整章或3万字以上	5	2

*注：高水平出版社清单见附表。

二、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积分规则。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所认定的A类学术论文或《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所认定的T类与A类学术论文，每篇论文积10分；每篇B类学术论文积8分；每篇C类学术论文积6分，每篇被《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东华大学学报（需学院认定）收录的学术论文积4分；每篇D类学术论文积2分。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定办法由各学院制定后执行。同一期刊被不同检索类型或层次收录的，以最高积分项为依据计分。

三、关于荣获相关奖项积分规则。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国家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等，每项获奖成果积15分（特等奖排名前10位、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每项获奖成果积10分（特等奖排名前15位、一等奖排名前10位、二等奖排名前5位）；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省部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等，每项获奖成果积5分（特等奖排名前10位、一等奖排名前8位、二等奖排名前5位、三等奖排名前3位）。

四、关于研发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积分规则。凡主要参与基础软件研发的，积15分/项。凡主持应用软件开发并获企业运用的，每项转让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积15分；转让金额50万元以上的积10分；转让金额10万元以上的积5分。

五、关于授权专利积分规则。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须所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二）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每项转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积 15 分；每项转让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积 10 分；每项转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积 5 分；授权发明专利每项积 3 分（国际专利以通过国际初步审查及以后阶段计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均积 1 分，若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积分规则同发明专利。同一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积分不重复累积，以最高积分为准。

六、关于产品应用（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自主开发的新技术和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艺术创作作品等）积分规则。凡制造或设计的产品等被相关单位应用，以转让金额计算积分。每项转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积 15 分；每项转让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积 10 分；每项转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积 5 分。

七、关于制定标准的积分规则。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相应积分见表 2。

表 2 标准制定积分标准（单位：分/项）

标准类型	排名第一	排名前三	排名前五	排名前十	排名前五十五
国际标准	15	15	15	10	5
国家标准	10	10	10	5	3
行业（地方）标准	5	5	5	3	1
团体标准	3	2	1	/	/

八、关于指导学科竞赛积分规则。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所指导的学生团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获得上海市铜奖（三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若设特等奖至三等奖，则金奖对应特等奖与一等奖、依次类推，下同）积分标准见表 3。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积分为准。

表3 指导学科竞赛积分标准（单位：分/项）

奖项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15	12	9
省部级	12	9	6

九、关于发表权威媒体作品积分规则。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导师第二）发布与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文章或视频（文章要求3000字及以上，视频要求5分钟及以上，并经学院审核认定）并获得10万以上阅读量，每篇积10分；获得5万以上阅读量，每篇积5分；获得2万以上阅读量，每篇积2分。

十、关于决策咨询成果积分规则。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认定的决策咨询成果积分见表4。

表4 决策咨询成果积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级别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T类或A类决策咨询成果	15	9	5
B类决策咨询成果	10	6	3
C类决策咨询成果	5	3	1

十一、关于展演与策展积分规则。参加国家和省部级展演，获得参展证书或证明，国家级每项积15分，省部级每项积10分；作为策展人组织国家和省部级展演，国家级10分，省部级5分。同一作品多次展演不重复计算。

十二、关于出版教材积分规则。出版教材积分标准见表5，同一教材不同印次不重复计算，修订后出版可重新参与积分认定。

表5 出版教材积分标准（单位：分/本）

作者类型	国家优秀教材、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其他教材
主编	15	10
副主编	10	5
负责编著1个完整章或3万字以上	5	2

十三、关于被收录或获奖案例积分规则。编写案例入选各类案例库积分标准见表6，其他排名不计入。公开发表的案例按“二、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积分规则”认定。

表6 案例收录或获奖积分标准（单位：分/个）

作者类型	全国百优案例库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建设的案例库及哈佛大学商学院和毅伟商学院案例库	其他知名案例中心或省部级单位建设的案例库
排名第一	15	10	5
排名第二	10	5	3
排名第三	5	3	1

十四、关于指导优秀学位论文积分规则。作为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上海市、专业学位教指委、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所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积15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积12分；获校级或省部级行业协会所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积10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积6分。相应提名论文积分减半。

十五、关于主持或主要参与教改项目积分规则。每个国家级教改项目负责人积15分，排名第二积9分，排名第三积5分；每个省部级教改项目负责人积10分，排名第二积6分，排名第三积3分。其他排名不计入。

十六、关于主讲或主要参与“一流课程”积分规则。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相同等级的其他名称课程，下同）负责人积15分/门，排名第二积12分/门，排名第三至五

积 9 分/门，排名第六至十积 6 分/门，排名第十一名之后积 3 分/门；省部级一流课程负责人积 10 分/门，排名第二积 8 分/门，排名第三至五积 4 分/门，排名第六至八之积 2 分/门，排名第九之后积 1 分/门。

十七、关于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积分规则。以负责人身份牵头建立产教融合基地，获批国家级基地每个积 10 分，省部级基地每个积 6 分，校级基地每个积 3 分，学院级基地每个积 1 分。建设基地须每年都有至少 1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方可参加。

附表

高水平出版社清单（按拼音排序）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	安徽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6	百花文艺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7	北京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8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	北京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2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	大象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5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6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7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8	东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和上海市“纺织服装研究与学术出版”基地
19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20	法律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1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2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3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4	故宫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5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6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27	广东科技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8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9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0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3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32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3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4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35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36	湖南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37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38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39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41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42	黄山书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43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4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一级出版社
45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46	吉林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7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48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49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0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1	江苏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2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53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4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55	江西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6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7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58	接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59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60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1	九州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2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3	科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4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5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66	民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7	明天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68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9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70	农业教育声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71	青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72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73	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74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75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76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77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78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79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80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81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82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83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84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85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86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87	山西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88	山西医学期刊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89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0	商务印书馆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1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3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94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5	上海三联书店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6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7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古籍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98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9	上海书画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0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1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2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3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5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6	四川民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07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8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9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0	外文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1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12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3	文物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4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5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16	西藏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17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8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19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20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1	学习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22	译林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3	岳麓书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4	云南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25	长春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6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7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28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9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0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1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2	浙江摄影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3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5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6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7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8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9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0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1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2	中国盲文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3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4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4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7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8	中国人民解放军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5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5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52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53	中华书局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54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55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56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57	重庆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58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59	作家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60	Academic Press 学术出版社(美国)	国际出版社
161	Blackwell Publishing 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2	Elsevier 爱思唯尔出版社(荷兰)	国际出版社
163	EDP Science Press 科学出版社(法国)	国际出版社
164	John Wiley & Sons 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美国)	国际出版社
165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麦克米伦出版社(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6	McGraw Hill 麦格劳·希尔出版社(美国)	国际出版社
16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牛津大学出版社(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8	Penguin Books 企鹅出版集团(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9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皇家化学学会(英国)	国际出版社
170	SAGE publishing 塞奇出版公司(美国)	国际出版社
171	Springer-Nature 斯普林格-自然出版集团(德国)	国际出版社
172	Sybex 希贝克斯出版社(美国)	国际出版社
173	Taylor & Francis 泰勒-弗朗西斯出版集团(英国)	国际出版社
174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 汤森路透公司(加拿大)	国际出版社